

圖書館類型暨圖書館服務

Jean Key Gates

高 祺 熹 譯

一、前言

迄目前為止，尚沒有一項計畫能夠把所有的圖書館敘述完備，因為每所圖書館之目的、形式、館藏，及計畫全由該館讀者之特殊需要而決定，並受其所運用之經費、設備、裝備，以及人員數量暨素質等因素所影響。然而多年以來，各圖書館已因其具有相同形式目標功能而被認定為圖書館服務的某種團體或類型，諸如：國立的、州立的、市立的、公共的、郡立的、學校的、學術的、研究的及專門的等。

在以下各節之內，每一種重要的圖書館服務類型都將予以討論，至於將要討論之各項活動暨計畫類型，一般言之，都是由服務特殊類型讀者需要之特殊類型的圖書館所發展而成的。對於各概略分類中某些圖書館的特別類型，諸如：學校圖書館大類中之小學、初級中學，暨高級中學圖書館，以及學術圖書館團體中之專科學校、學院，暨大學圖書館等也都將予以注意。

在任何指定的概略分類中之每一個別圖書館，在其受讀者特殊需要而形成之特殊目標暨計畫等條件方面都互有不同，此點頗為重要，務須切記。

二、圖書館的各項活動

各種類型圖書館都已發展出形形色色的活動暨計畫以滿足其讀者之需求。此類活動暨計畫之中有些對一所指定類型的圖書館而言，頗屬特殊，而另一些則為所有圖書館所實施並且被視為任何圖書館的基本業務。所有圖書館共同的活動都與以下各項有關：(1)圖書館管理；(2)建立館藏圖書；(3)使館藏便於利用；以及(4)服務讀者。此類活動之數目暨種類以及實施此類活動之方式，都將依據圖書館之規模大小、設館目的，暨來館讀者的經費支援之充裕程度，及可用之人員而有所不同。

一、圖書館管理

行政人員有責任來闡釋圖書館之目標，制定實現該館目標所必要之各項政策暨計畫，規畫為執行該館目標所必需之組織、人員暨設備，以及執行對於該館目標之指導暨管理。行政作業包括：制訂並執行政策、條例，暨規則；編列並執行預算；籌畫並維持館舍建築暨設備；規畫薪給等級標準；擬訂關於人員任命、升遷、調職，暨免職等方面之建議；分派活動並授予職責；監督工作人員之作業；進行暨調查與研究；提供並分析各項報告、統計，暨紀錄；以及從事公共關係活動。

二、建立館藏圖書

圖書館館藏之規模大小、性質，暨內容，端視該館之設館目標及讀者需求而定，館員苟能牢記此

等因素則能選擇並獲得為實現圖書館計畫既定政策暨程序所需之各種資料。資料之選擇有賴於利用、評鑑，及選擇各項有用資料之廣泛知識，使之確實有助於達成圖書館之目的。進行此一作業時，可以利用各種圖書目錄暨清單，諸如：「彙編書目索引」(Cumulative Book Index)、「現行出版圖書」(Books in Print)、美國圖書出版紀錄(American Book Publishing Record)、「書評摘要」(Book Review Digest)、「書評索引」(Book Review Index)，與「工藝書評索引」(Technical Book Review Index)；也可利用專業雜誌暨報紙中的書評部分；以及一般圖書適用之書評媒體，諸如「新書報導」(The Booklist)；或專供特定類型圖書館使用之出版品，諸如：「圖書選目」(Choice)、「兒童讀物目錄」(Children's Catalog)、「初級中學圖書館目錄」(Junior High School Library Catalog)、「高級中學圖書館目錄」(Senior High School Library Catalog)，以及「公共圖書館目錄」(Public Library Catalog)。

選擇之意義在求使學科內容暨資料種類兩方面能維繫活潑而均衡的最新館藏，並且包括淘汰罕用暨陳舊資料及增添新資料。

資料採購需要有關於對出版商的瞭解；難於尋求絕版資料的出處；向出版商直接採購抑或經由代理商採購之優劣比較；以及訂購政策暨程序與有關贈送暨交換業務暨政策之瞭解。它(採購)包括建立並保留會計賬目暨記錄以及與出版商和(或)

代理商之往來信件。

三、使館藏便於利用——分類暨編目

在整個圖書館歷史上，組織資料以便迅速且容易利用之滿意基礎即為主題分類。除了提供組織資料之基礎，以便於利用圖書館之讀者能够迅速且便利地尋檢之外，分類能提供集中相同主題圖書於一處的方法——一種便於使用圖書的附帶方法。

最常使用之圖書分類系統即為杜威十進分類法 (Dewey Decimal Classification)。該種分類法係由杜威 (Melvil Dewey) 所創設，而於一八七六年首度出版問世，如今已發行至第十八版，通用於世界各地的圖書館。杜威十進分類法之基本方法是將全部以文字紀錄的人類知識畫分成為十個十進的大類 (class)。每一大類則分成十個綱目 (division)，而每一綱目則又分成十個子目 (section)；全部用十進位阿拉伯數字表示不同主題 (subject) 之大類。

在分類的程序中，圖書乃是依據其主題內容予以分類，並賦予其在分類表中代表該書主題之號碼。該書更可藉著由作者姓氏之首一字母再加上阿拉伯數字所組成之作者號 (author number) 而進一步確認該書。著者號取用表係由克特 (Charles A. Cutter) 所發展而成，時間大約就在杜威創立其分類系統前後。克特著者表 (Cutter Table) 利用小數將某些數字配屬於按照字母順序的各字母之後，此外，還可以用各種符號冠於前端以表示該書屬於某一種類資料，例如：以 Ref 表示參考資料 (reference)。分類號 (classification number)、著者號 (author number)，及符號 (symbol) 一一如果還有其他部分——即組成圖書的索書號 (call number)。索書號用以表示圖書之主題及其在圖書館內之排架位置。

美國國會圖書館分類系統 (Library of Congress Classification System) 係以英文字與阿拉伯數字結合組成。該系統預備有二十六個主要大類 (class) 以比擬於杜威十進分類法系統中之十個主要大類。主要大類 (main class) 係以英文大寫字母代表，次類 (subclass, Z 和 E-F 除外) 係以兩個英文字母組成，而更細之細目 (division) 暨詳目 (subdivision) 則以阿拉伯數字連續順序之整數代表。進一步之擴展則可藉著小數暨字母之使用而達成。目前 I, O, W, X, 和 Y 等字母尚未使用，但已保留供該分類系統將來擴展之用。字母、數字，以及小數暨字母之運用可以完成最細微之分類要求。

其他分類系統尚有布里斯 (Henry E. Bliss) 所編之「目錄學分類法」(Bibliographic Classification)；阮格納索 (S. R. Ranganathan) 之「冒號分類法」(Colon Classification)；以及以杜威十進分類法擴展而成之「國際十進分類法」

(Universal Decimal Classification)。其他的系統或類此系統之改編形式皆有採用者；一般言之，它們 (各種分類系統) 皆係以主題為分類基礎。

編目之目的在於使圖書館的所有資源能完全便利讀者所利用。目錄能藉著賦予排架符號或索書號而指出每項資料之排架位置。目錄能將某一特定作者或特定主題的全部圖書，在某一指定區域內集中一處，按字母順序予以序列。它 (目錄) 能提供數種方法來尋取資料，依著者、書名，暨主題來序列資料；如果有合著者、譯者，暨插圖說明者，則可分別依其序列；以及如果該書屬於某叢書，則按叢書名序列。款目 (entry) 是指某種出版品之單獨一項目錄，可能是一項著者款目，一項書名款目，一項主題款目，一項附加款目 (合著者、插圖說明者、譯者、叢書名)，或者一項分析款目 (通常以著者和書名來分析年鑑、文選，或其他邏輯作品之內容)。目錄乃是圖書館內各種資料之索引並且是讀者尋檢暨排架資料之主要方法。著者目錄與主題目錄可能要分別獨立，但一般而論，所有的目錄卡片都集中排列，按一種字母順序序列而構成一個字典式目錄。

編目程序包括依據著者、書名、出版地、出版日期、卷頁插圖，及主題內容等所予出版品之系統描述。關於目錄、叢書，及其他觀點之註記 (notes) 可能包括在內，以及所賦予之索書號。出版品之主題內容係以主題標目來表示的。

一九〇一年，國會圖書館為給各圖書館有所助益，開始向各館發售國會圖書館所用卡片目錄之制式印刷卡片業務。目前大多數圖書館——除了學校圖書館以外——都採用此等目錄卡片。在機器可讀目錄 (MARC) 計畫下，編目資料可以從電子計算機磁帶上取得。

其關於資料編目的活動包括建立並維持必需的目錄暨檔案，例如：公用目錄、著者暨 (或者) 主題的總檔案，和排架詳目——一份按照索書號排列的館藏檔案，和撤除目錄內淘汰或遺失資料之卡片；重新編目，亦即改換分類系統為另外一種系統，或者為某項理由或其他理由而改換分類號；以及編製目錄之參照資料 (cross reference)。

四、讀者服務

圖書館的全部活動都是為達成服務讀者的目的，不過直接提供公眾服務的是在閱覽與參考兩個部門。

閱覽部門的活動包括協助讀者使用目錄；印行暨接受圖書；保持借書紀錄；保留紀錄暨統計數字；製作館藏資料使用調查；收取罰款；以及擬訂此類活動之政策暨程序。

參考服務之目的依據提供該項服務的圖書館的類型而有所不同。公共圖書館參考工作注重事實、資料、意念、說明，及個人之協助。它 (參考工作) 係以親自與電話方式來提供可以立即運用的實用

資料，並且提供資源協助以供調查研究。在學校圖書館方面，參考工作與課程有密切關係，學生都受到鼓勵和指導來學習自行做好參考工作。在學院和大學圖書館方面，參考工作之目標在於協助學生瞭解基本參考工作之用途並發展一種能夠獨立使用所有館藏資源之才能。常有人說：「參考服務實為特別的圖書館存在方式」，而且讀者所需求之資料都必須提供，不論其在何處經其可能利用之形式如何，如有必要則可以使用影印本。

圖書館之參考功能仰賴於圖書館之類型，包括提供資料解答實際問題；藉蒐尋文獻、編輯書目，並必要時編寫註釋或摘要來答覆複雜的參考問題；如有必要，尚須維持資料與其他檔案；根據實際互借辦法借入與借出資料；以及藉開授正式課程與授予個人或團體關於一種或多種資料之指導來授與圖書館的利用指導。

在所有圖書館中，鼓勵閱讀是一項基本目標暨一項持續活動。激發閱讀興趣及指導讀者選擇最能適合個人需要的資料，可以依據圖書館之類型以及讀者之性質暨需要，而採取幾種不同形式。它們包括：籌畫閱讀計畫方式之直接指導，圖書討論暨圖書評論，圖書詳目暨專門書目，陳列暨展覽，休閒讀物區 (browsing areas) 暨便於利用之其他方法，以及教導專門圖書館工具書之使用。

五、圖書館工作

圖書館各項活動仰賴於廣泛的知識、態度，與技巧，其中包括制定決策暨判斷，溝通知識暨觀念，與以官方地位與公眾從事活動等，都可視之為專業性活動。在相對照之下，非專業性工作是關於重複的程序暨活動，諸如：文書工作、排架、信函，暨管理設備等。除去以上所述圖書館之各項活動外，已經出現類似傳統的職位，如主任館員 (chief librarian) 或館長 (library director)、書刊流通館員 (circulation librarian)、目錄館員 (catalog librarian)、參考館員 (reference librarian)、採訪館員 (acquisitions librarian)、讀者指導人員 (readers' adviser)，以及兒童服務館員 (children's librarian) 等。任何對圖書館工作者所開列的現行工作分類表的檢查都將顯示，除了現有的此等工作之外，尚出現幾項新工作，諸如：社會福利館員 (social welfare librarian)、少數民族發展計畫館員 (minority programs librarian)，以及輔導服務館員 (institutional services librarian)。

圖書館員在其有生之年所從事的許多活動中，有些迄今尚未予以定名，也未予以分類。在迅速擴展的圖書館工作範圍中，對於普通教育並輔以學科專門化之深厚基礎的需求顯得日趨重要；而持續教育以求獲得該項工作的新觀念、趨勢，暨機會，以及改善暨擴展圖書館服務之途徑，目前已不再只是遙遠的願望而已；它已經成為當務之急。

三、聯邦政府之圖書館暨圖書館服務

美國聯邦政府圖書館組織之成長一向是合乎邏輯的；當政府本身擴展其活動之範圍並加強其對於大眾的福利及對於國家的安全、經濟成長，與智力暨文化強大力量等關懷之強度時，該一組織也就增長了其利益暨活動之實力暨範圍。

尤其是在本 (二十) 世紀後葉期間，呈現了一種漸趨增強的體認，即現代國家政府的經營，需要具有最新的知識暨智力的訓練和實際的政治經驗，從而使得從事聯邦政府活動的各行政官員和業務管理人員不能縱容自己置身於國家智育、科學、技術，暨文化團體的總體之外。其結果則是在圖書館工作暨資訊傳播領域中，許多最為高瞻遠矚的步驟已為聯邦政府直接或間接認可的專業人員暨改革者所採納。

當政府尚設置於費城 (Philadelphia) 時，政府官員及國會議員所使用的是當地可用的各所圖書館。一八〇〇年國會圖書館在華府創設之後，一所供聯邦政府使用的專門圖書館才告實現。當新政府的事務漸趨增多與擴張時，各館即告形成而且職務上的分配與官職也在各部門內組成。雖然每一部門都獲准設置一所圖書館，但一般言之，每一重要部門才實際設置圖書館。隨著時間進展，各獨立機構、官署、委員會，及形形色色研究機構紛紛設立，幾乎沒有例外的，圖書館和資訊資源以及人員也都同時被核准給該等機構。時至今日，除了國會圖書館及國家檔案處 (National Archives) 以外，聯邦政府的所有圖書館都在其所服務之機構中居於不可或缺之角色，而且各館之法律基礎都列於創設該機構的法案之內。

現在，聯邦政府擁有並掌握國內與國外的數千所圖書館——事實上，要比亚西半球 (Western Hemisphere) 任何國家為多。此等圖書館中包括：政府機構、教育機構、軍事、學院、大學、學校、專門，及高度專門化技術暨科學研究圖書館。一九六五年，聯邦圖書館委員會 (Federal Library Committee) 宣告成立，「以促進圖書資源暨設備之妥善利用；提供更具效用之聯邦圖書館籌畫、發展，暨管理；促進經驗、技巧，暨資源之最佳交換；以及增進對整個國家更有效之服務。」

在為數眾多且各不相同的圖書館類型中，那些服務整個國家和特定讀者的圖書館類型是國家檔案處；國家圖書館——國會圖書館、國立醫學圖書館 (National Library of Medicine)，暨國立農業圖書館 (National Agricultural Library)；以及美國新聞處 (United States Information Agency) 所轄各圖書館。

一、國家檔案處

國家檔案處 (National Archives) 受託保

管國家活動之紀錄，並代表吾人對於國家教育機構的永久地位的信念。」

「當其原始期望的任務（通常為行政任務）達成之後，各項紀錄就變成『檔案』。」它們涵蓋聯邦政府全部的軍事及外交的，還有內政的活動，其時間約始於一七七〇年以迄於今。國家檔案處整理並說明此等紀錄；準備並出版其使用指引；提供有關此等紀錄之親身暨通信參考服務；供給適當人員、機關、教育機構，暨圖書館可信的紀錄副本；提供發售歷史文獻之複製摹本數以千計的縮影捲片；以及繼續公開展覽獨立宣言（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美國憲法（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暨權利宣言（Bill of Rights）等文獻之原件。

自一九四九年以來，國家檔案處就是公共服務署（General Services Administration）的一部分，稱之為國家檔案文件服務處（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Service-NARS），負責管理各項文件紀錄。在美國國內有十五處紀錄處理場所，大多數都命名為聯邦檔案文件中心（Federal Archives and Records Centers）。總統圖書館（Presidential Libraries），亦屬於國家檔案文件服務處之一部分。

雖然許多類型的人士——諸如：歷史學家、經濟學家、政治科學家，及律師——都要使用此等資料，但是國家檔案處主要是「保存有益於公共行政事務必須之文件紀錄，及時提供政府利用。」

二、國會圖書館

美國國會圖書館為服務國會之目的而創設於一八〇〇年，係由國會指定撥款及個人暨基金會捐款所支持。國會圖書館館長係由總統提名經參議院同意後任命。

一八七六年，司鮑福（Ainsworth R. Spofford），國會圖書館館長曾寫道：「作為一所全美國人民的圖書館，接受稅金之支持並日漸擴充，它的顯然適當的作為，不應當只是供全體人民自由使用，並且要盡其所能蒐藏人類知識每一部門的資料。」司鮑福先生自一八六四年至一八九七年間擔任國會圖書館館長，並且在其經營之下，使該館展開一段驚人的成長時期。自一八六五年起，凡在美國國內取得版權的每一出版品，都要呈繳該館一本；一八六六年購獲司密斯桑尼博物院（Smithsonian Institution）科學藏書，奠定其今日冠絕全球的科學館藏之基礎；一八六七年獲得弗司（Peter Force）的歷史學藏書，使它在規模與重要兩方面都大有增長。普特南（Herbert Putnam）自一八九九年至一九三九年擔任館長，繼續擴充國會圖書館之館藏，藉著編目暨分類來擴展利用此等館藏之更佳方式，並且提供許多新穎暨專門的服務，諸如：印刷目錄卡片及館際互借等。

就規模而言，該館今日的館藏或許舉世無匹；

以範圍而言，它們確屬無所不包。全部館藏已逾七千萬件，包括：聯邦暨各州文獻；以各種語文撰寫之圖書暨小冊子；專業雜誌、期刊、報紙，暨傳單；有關美國歷史暨文化之手稿，包含有多任美國總統的私人文件；地圖暨概略圖（views）；散頁樂譜、樂譜總集，暨音樂、演講、詩，暨朗誦的唱片；照相底片、相片、複印品、幻燈片、影片、幻燈捲片，暨縮影捲片；以及藝術品之複印本暨複製品等。儘管該館不為兒童服務，但是國會圖書館也擁有豐富的兒童讀物典藏，提供教師及其他對此具有興趣的成人們利用。

國會圖書館為國會議員、行政機構暨聯邦組織之司法部門、學者、學生、世界各地的圖書館，以及一般大眾提供服務。雖然該館並未被視為公共圖書館，但是它向成人大眾開放，並且提供館內服務。各種資料只限於借給國會議員、該館工作人員、聯邦政府高級官員，以及其他國家政府之外交代表人員。

除了給國會議員、政府機構，及經由館際互借為其他各圖書館服務以外，國會圖書館提供資料的影印本以便研究工作；編輯並修訂「全國聯合目錄」（National Union Catalog），為美國及加拿大兩國一千一百多所圖書館提供各館藏書所在的消息；提供盲人讀物；主持版權暨接受申請頒授出版品的版權；印製目錄卡片暨機器可讀磁帶目錄資料（MARC Tape），並向各圖書館發售此類卡片暨磁帶；出版書目、指引、目錄，暨有關圖書館利益的其他資料；贊助文化活動，諸如：室內樂演奏會、文學作品朗誦，暨演講會；接受三〇二種美國國內報紙及一、〇一六種國外報紙的縮影捲片——或者國會圖書館縮影捲片；編製各種報紙縮影捲片目錄；以及提供文化的、教育的，暨資料的各種展覽。

國會圖書館係由六個部門組織而成，每一部門又有許多組：

1. 行政部門負責館藏、館舍暨場地之維持暨保護；會計事務；以及安全事務。
2. 版權署（Copyright Office，始於一八七〇年）接受申請登記版權，並接受因申請版權而寄存之圖書暨其他資料樣本。
3. 法律圖書館提供法律參考資料，並借閱法律資料給國會議員。
4. 國會研究服務中心（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使用國會圖書館之館藏作為立法之用，滿足國會議員之詢問暨研究需要。
5. 處理部門：包括敘述暨主題編目組、十進分類處，及卡片組，兼管發售印刷卡片、MARC磁帶、書目，及對館員暨學者之其他協助事項。
6. 參考部門：負責管理並提供國會圖書館一般暨專門館藏（除了法律圖書館館藏以外）之服務。在其十七個組之中還有盲人暨殘障者服務組及珍善本圖書組，該組擁有為數三十餘萬種之藏書，包括一八一五年國會所購大約二、四〇〇冊湯瑪斯·傑

佛遜私人藏書以補充一八一四年英國入侵焚毀國會時該館所遭受之損害。

在國會圖書館之專門計畫中有：1.「全國聯合目錄」(National Union Catalog)；2.「叢刊聯合目錄」(Union List of Serials)；3.「全國手稿典藏聯合目錄」(National Union Catalog of Manuscript Collections)；4.民謠錄音暨文學作品錄音；5.編輯「杜威十進分類法」；6.附設於科學暨工藝組(Science and Technology Division)內之全國指示引介中心(National Referral Center)；以及7.出版品編目(Cataloging in Publication)。

在圖書館資源委員會(Council on Library Resources)一項贈款之下，國會圖書館曾在一九六六年秋季就一項試驗性計畫進行多次研究，那是將機器可讀形式的編目資料分送到十六所參與的圖書館——大學的、研究的、公共的、政府的、暨學校的——它們都收到相當於目錄卡片的電腦磁帶。舉凡目錄卡片、書本目錄、讀物清冊，及其他書目資料均可利用當地的電子計算機設備，自動複製。此一計畫之另一目的乃在測驗用國家的通信網，以電訊來傳送各圖書館間機器可讀資料。機器可讀編目試驗性計畫(Machine-Readable Cataloging Pilot Project-MARC)之參與單位原則上每週會接到一些磁帶。其輸入資料只限於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七年間以英文撰寫的專題論文。

目前 MARC 已擴充到所有國會圖書館已編目妥善的英文撰寫的專題論文。供定期刊物、地圖、影片，及稿本使用的 MARC 程式也已發展完成；用於音樂和錄音的程式也正在籌畫之中。另一項追溯性的轉換試驗計畫(原書名列入國會圖書館登錄檔者為限)，自一九六九年開始，至一九七一年完成。此項計畫命名為(Retrospective CON version)。

MARC 是此一類型的第一個發展成功的計畫，終而擴至全球。它一向稱為「在尋求全國性(或世界性)書目控制方面的畫時代的唯一最重要的貢獻。」機器可讀形式之紀錄能夠運用於許多不同用途上：目錄卡片、書本目錄、送書、採購、訂購等。

全國叢刊資料計畫(National Serials Data Program-NSDP)係國會圖書館、國立醫學圖書館，和國立農業圖書館合作努力的結晶。它是將這三所圖書館編目的定期刊物——每年約一四、〇〇〇種彙成一項基本檔。其目標乃在為所有的期刊編製一種全國性機器可讀資料庫，它將可獨特地認出每一刊名，供應重要的編目資料給所有的圖書館，並容許各期刊資料的統一轉移。現在該一計畫正由國會圖書館執行。

為國會圖書館及所有圖書館所訂制之目的和長程的重要立法議案，計有下列數項：

1.480號法案(Public Law 480，一九五四年農業貿易發展暨協助法案，曾於一九五八年修正)

，它曾授權國會圖書館館長運用美國所擁有之外匯購置外國的出版品；用於編目、索引、摘要，暨有關活動；以及將此等資料寄存在美國境內各圖書館暨各研究中心。480 號法案參加的國家有埃及、錫蘭、印度、印尼、以色列、尼泊爾、巴基斯坦、波蘭，及南斯拉夫。在 480 號法案之下，從九個國家中獲得一千六百萬種書刊，受益圖書館多達三百五十所。

2.一九六五年高等教育法案(Higher Education Act of 1965)第二章第三條，授權國會圖書館集中編目(全國採訪暨編目計畫 National Program for Acquisitions and Cataloging-NPAC)，以及准許國會圖書館館長獲得世界各地所出版對學者有價值之最大數目的圖書資料，並要在接獲之後，以印刷卡片或其他方法迅速提供編目資料。因為該項計畫獲有國外國家圖書館暨美國境內九十餘所圖書館之合作，它業已成為聞名的分享編目計畫(Shared Cataloging Program)。每一國家書目的敘述款目被接納為國會圖書館編目之根據。NPAC 中心分設於奧國、法國、德國、大不列顛、義大利、日本、荷蘭、挪威，及西班牙各國。區域性採訪機構分設於巴西、東非，及東南亞等地。

3.通過立法使美國成為「佛羅倫斯協議」(Florence Agreement)及「貝魯特協議」(Beirut Agreement)之會員國。佛羅倫斯協議草擬於一九五〇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會議(UNESCO Conference)集會佛羅倫斯時，在該項協議之下，各參與國家都可取消圖書關稅並放寬科學儀器暨文教物品之交換限制。貝魯特協議係一九四八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會議在貝魯特城會議時所決議，在該項協議之下，關於教育、科學，及文教視聽資料之關稅暨其他控制均可取消。

三、國立醫學圖書館

國立醫學圖書館創始於一八三六年，其前身是軍醫署圖書館(Library of the Surgeon General's)。在一八五五年到一八九五年擔任館長的貝林司(John Shaw Billings)指導之下，館藏自不足三千冊而增長到三十萬冊以上的圖書暨小冊子。同時貝林斯曾發展出一種供現行醫學雜誌文獻大規模索引使用之系統，遂導致一八七九年第一期「醫學索引」(Index Medicus)之出版。現在國立醫學圖書館已是世界上生物醫學知識方面藏書暨論文的領導研究機構。該館的藏書所用語文在四十種以上，總數逾一百五十萬件。經由其設於阿特蘭大城(Atlanta，在喬治亞州)之國立醫學視聽中心(National Medical Audiovisual Center)，國立醫學圖書館執行一項有關生物醫學主題影片暨錄音帶之發展、製作、評估，暨分送的計劃。此項蒐藏已達二十五萬件以上。

為了提供更迅速與有效的大量醫藥文獻的書目

利用，國立醫學圖書館乃採用高速資料處理設備的醫學文獻分析暨檢索系統 (Medical Literature Analysis and Retrieval System-MEDLARS)，以完成文獻分析暨檢索的各種不同功能，包括每月的「醫學索引」，每年的「醫學索引彙編」(Camulated Index Medicus)，以及其他類似的編輯準備工作，以及為因應專門書目的需求而提供之檢索服務。

MEDLARS具有三項重要的分支系統 (sub-divisions)：輸入分支系統，檢索分支系統，以及出版品分支系統。

輸入分支系統將專業的文獻分析人員的技能及電子計算機的處理暨儲存能量結合為一體。它的文獻專家分析生物醫學雜誌的論文，依照主題內容，使用標準的醫學標題編製文獻引證書目。引證的文獻(基本的單位紀錄)包括：刊物名稱、撰者姓名、雜誌參考資料，以及索引編製者所賦予之標題等部分。然後將引證文打孔於紙帶，輸入電子計算機，轉換成磁帶，供儲存暨檢索。

經由檢索分支系統，原先就已儲存於電子計算機內之引證文都可重新檢出。自然科學家、物理學家、圖書館工作者，暨其他人員所提出之書目引證的需要，都會將之交給專門人員予以分析，並依據標題或其他要素，予以明確而系統地陳述，便成為尋檢專用的陳述。然後，明確而系統陳述的要求就要將之打孔成爲紙帶並輸入電子計算機。

出版品分支系統利用正片影片 (photopositive film) 處理引證文成爲真正的印刷品，以提供重現的書目。檢索引證文的磁帶檔案係以一具電子計算機推動的照相排版機來作爲印刷複本之設備。

MEDLARS 具有二項重要產品：1. 「醫學索引」，內容蒐羅豐富，每月出版一次，收錄世界生物醫學雜誌大約三千種所刊之論文主題暨作者索引；以及 2. 重現書目——可時常自電子計算機內獲取資料，編製專門學科之書目。

MEDLARS 自一九六四年元月實施以來，乃是目前所實施唯一以圖書館爲基礎，專供已出版醫學文獻之參考資料檢索的電腦化系統。現在整個 MEDLARS 檔案所容納數量已逾一百七十萬條引證文。MEDLARS 中心已在八個國家內設置。

一九七四年，MEDLARS II 取代了國立醫學圖書館使用已逾十年的 MEDLARS 系統。它採納了資訊檢索系統方面的許多重大進展。

一九七一年十月，國立醫學圖書館給醫生和衛生專家創立一種服務——一種電子資訊網，用以聯接美國國內各主要醫學圖書館。此一線上書目檢索系統，MEDLINE (MEDLARS On-Line) 可以就生物學科現在刊行雜誌中五十萬條以上的引證文內從事幾近瞬間尋檢之工作。儲存於磁碟上的資料庫包含有大約三千種生物醫學期刊內已由「醫學索引」或其他重現書目所收錄論文的書目引證文。按月修正的檔案所包含之引證文係從一九七〇年元

月以迄於現在者。國立醫學圖書館業已採用標準的 MARC 紀錄型式，從而完成與俄亥俄學院圖書館中心 (Ohio College Library Center) 的連結。

MEDLINE 之利用可以用一具類似打字機的裝置，藉著電話線路連接馬利蘭州貝西斯達城 (Bethesda) 及紐約州奧爾班尼城 (Albany) 的電子計算機。有三百所以上的教育機構，包括各醫學學校，獨立的醫學圖書館，及聯邦教育機構等都利用該項服務。此一資訊網目前正由法國的 MEDLARS 中心所利用；它係由設於瑞典的一部電子計算機所操縱；而且加拿大的 MEDLARS 也是此一資訊網的一部分。「MEDLINE 乃是最早普遍使用的線上交換資訊服務。它成爲最早的全國性暨國際性的，以電腦通信學爲基礎的科學資訊網。」有十一所區域性醫學圖書館 (Regional Medical Libraries) 構成 MEDLINE 資訊網之「主幹」。

國立醫學圖書館尚有其他線上服務，諸如：「線上資訊選擇傳播」(Selective Dissemination of Information On-Line-SDILINE) 以及「線上目錄」(Catalog On-Line-CATLINE)。

四、國立農業圖書館

國立農業圖書館於一八六二年創立時係爲農業部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之一個部門，其目的就最普遍而廣泛意義而言，是「爲美國人民蒐集並傳播關於農業學科有益的資料」，在一九六二年被指定爲國立圖書館。國立農業圖書館可謂許多圖書館活動之先驅：早在一八九九年，該館即已印刷目錄卡片；一九一一年，該館即已率先以照相複本用於館際互借；而且該館曾發展一種影印機作爲提供迅速暨廉價的複本之用。該館實施最早的資料自動儲存暨檢索方面的圖書館試驗，又於一九三四年與美國文獻研究所暨科學服務 (American Documentation Institute and Science Service) 合作設立首所主要的美國文獻中心「圖書縮影膠片」(Bibliofilm)。

現在國立農業圖書館之館藏已超出一百五十萬冊，其中包括雜誌、圖書、小冊子，暨報告等，以二百餘國家的五十種以上的語文所寫成，其中大多數都具有農業及有關科學方面高度技術的暨科學的觀點。目錄的利用須透過數逾二萬張的著者卡、書名卡，暨標題卡的卡片目錄才能獲得，並且須有目錄、摘要雜誌，暨索引來補充。目前，國立農業圖書館使用電子計算機工藝來支持，推展，並改善對讀者之服務。一九七三年七月，書目資料庫 (Catalog/indexing-CAIN) 開始線上作業。資料庫含有關於最廣泛意義之農業方面的書目資料。

國立農業圖書館對農業部人員提供個人的圖書借閱、參考工作、影印，及書目服務，並且對政府暨其他圖書館給予館際互借服務。此外，該館尚爲各獨立學院暨大學、研究機構、農業學會、工廠，及其他政府機構提供服務。國立農業圖書館和各土

地贈予的大學之間有一項縮影影片合作計畫，以求便於利用各州的農業文獻。該館與聯邦暨其他圖書館也都參與OCLC，使該一資料庫之刊物數量大量增加。

國立農業圖書館每月編輯出版「農業書目」(Bibliography of Agriculture)，此一書目係國立農業圖書館所接獲世界各地農業文獻的一種索引，另外又編輯專門學科的書目，以供農業部及公眾使用。

五、美國新聞總署

美國新聞總署(The United States Information Agency)為完成其在海外宣揚美國之基本目的，運用了現代大眾傳播之技術與工具，其中包括有圖書館。美國新聞處(The United States Information Service)，該一名稱用之於海外在九十三個以上國家的二四七處新聞中心、閱覽室，暨雙邊文化中心內設立並(或)支持圖書館。此等圖書館蒐藏有大約一百六十萬冊圖書與二萬二千種期刊。

每年吸引有數百萬訪客的美國新聞處圖書館，除了參考工作暨其他圖書服務之外，還提供諸如：講演、音樂會、討論會、展覽、紀錄影片放映，及為兒童而舉辦的特別活動。

所有圖書館的藏書都包括某些基本參考圖書，但是各館藏書之發展都能顯及當地讀者的閱讀興趣暨能力，並且藏書中有百分之三十都是以當地語文所寫的。圖書館各種資料必須要提供有關美國的報導——其人民、文化、教育機構、政策、問題，及導——並要提出關於國家暨國際當前問題的不同觀點。對於自然科學暨社會科學出版品已予以相當的重視，不過對於一直影響美國人民生活暨思想，尤其在地不易獲得利用之古典著作也能給予關注。

美國新聞處圖書館並不能取代當地的或國家的圖書館；前者只能補充後者。在許多情況下，它們都視為公共圖書館服務對社區價值之證明，並且為社區提出免費圖書利用暨開架式資料使用等圖書館業務。它們以提供有用的圖書館科學調查暨參考資料；給予有關編目、參考工作，暨圖書選擇方面問題之意見；以及經常贊助圖書館學科研究會暨短期課程等方式來鼓勵並協助當地圖書館工作者嘗試改進其圖書館服務。他們給每年前往美國研究圖書館方法及業務的大批圖書館工作者提供資料和意見。

六、其他的聯邦圖書館

除了在以上正文與脚註中所述之各館以外，尚有其他重要的圖書館，以服務聯邦政府各級機構，諸如：最高法院；國務院、國防部、商務部，暨內政部；聯邦調查局；以及預算局等。此等圖書館不僅要服務其本身機構之人員，而且要服務其他政府機構的工作人員、國會議員，以及——依據特別規章暨法令——一般大眾。

在美國國內及世界各國有數以千計受政府支持的圖書館，大多數都是該組織的一部分，諸如：退役軍人管理部門(Veterans Administration)所屬醫院中的圖書館，支持國家航空暨太空總署(National Aeronautics and Space Administration)進行研究設備的圖書館，以及由武裝部隊在艦艇、海軍港口、陸軍營區、空軍基地所管理的圖書館。在美國境內及世界各地，凡有武裝部隊人員派駐之地區，就會設置有一般資料的館藏。在非戰爭地區，而且館藏規模可能給予專業工作人員利用者，通常此類圖書館就交由專業的文獻圖書館工作者去管理。

起初主要為提供休閒讀物的服務，而近年來，美國陸軍、海軍，及空軍的圖書館計畫在其目的與任務及認真努力於完成其資料選擇的專業標準上，在其服務之準備上，以及在已受訓練人員之聘用上，都業已充實。一般非小說的著作與各種參考資料與現行期刊、專業雜誌，暨關於國際關係之專門資料、世界政治大事、地區經濟，以及外國語文等，現在構成了非研究性的(Nonresearch)軍事圖書館的大部分藏書。在大多數情況下，尤其是在授予學位的地方獨立學院或大學提供軍事人員學分課程的情況下，由於設備或附近便利的裝備，在圖書館工作人員與管理公餘教育計畫的人員間都有密切協調。

七、對圖書館的協助

聯邦政府服務全國圖書館的各種重要活動集中於國會圖書館，已經討論如上。除了此類可貴的服務之外，對圖書館的協助也有由其他政府公署和機關以其正式的計畫所提供。例如：設於華府的司密斯桑尼博物院接受外國政府的官方出版品，並將之分配給美國境內的各圖書館。司密斯桑尼博物院也設立一處科學資訊交換單位(Science Information Exchange)，該單位接獲由聯邦政府資助的科學家現行研究計畫的通知，同時私下請求所聘用的科學家提出類此的報告。此類通知經過分類、複製、建檔，然後紀錄於電子計算機紙帶上。當科學家提出詢問時，該交換單位的留守科學人員就可檢索有關的通知並將之交給前來的查尋者。然後他就可以與進行研究計畫的科學家直接討論。在一九七三年，司密斯桑尼博物院科學資訊交換單位的專業科學家及工程人員曾設置一項線上檢索系統，利用影像顯示終端機來檢索資訊。電子計算機索引系統計畫與遠距離線上資料庫使用計畫都正在發展之中。

國家科學基金會(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透過所屬之科學資訊服務處(Office of Science Information Services)，致力於擴充及改進使用的方式，以便將現在的科學資料能讓有此愛好的人士和專業科學家利用。它資助那些針對機器可讀資料庫的研究與發展。

國防文獻中心(Defense Documentation

Center)亦為供應關於技術方面的科學出版品暨摘要報告的重要中心。

一八九五年，國會制訂立法，指定六三三所學術與公共圖書館，作為接受聯邦政府發行免費出版品之儲存所。此一立法也要求被指定的圖書館要將所保存之資料供應每一可能需要的人利用。「一九六二年托管圖書館法案」(Depository Library Act of 1962)准許增加指定托管圖書館並擴大所供應出版品之種類，包括行政部門所印刷和美國政府印刷署(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所印刷的。今日大多數聯邦政府的部門與機構都有其出版品，可供所有圖書館利用。

歷年以來，美國教育局(U.S. Office of Education)都編製關於圖書館方面的調查報告。一九三七年，在美國教育署內增設圖書館服務局(Library Service Branch)，足以表示聯邦政府首次採取行動，指定某一機構除了編製統計調查報告之外，專門負責圖書館暨圖書館作業。自一九三七年以來，該局數次更易名稱及任務。一九七四年，在重組的教育局之下，成立圖書館暨學習資源辦事處(Office of Libraries and Learning Resources)，管理教育局內有關圖書館、資訊中心，暨教育工藝學之各項計畫。此一機構與專業圖書館協會暨團體、州級機構暨官員、個人圖書館工作者暨教育首長，以及公民團體暨組織等密切合作，改善並擴充各種類型圖書館設備、資源及服務。全國教育統計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al Statistics)蒐集各項統計數字，並時常報導有關美國教育的現況，也包括圖書館在內。

一九五六年帶來了新的立法暨增多的服務，可謂聯邦協助圖書館居於轉捩點的一年。「一九五六年圖書館服務法案」(The Library Services Act of 1956)之後，隨即於一九六二年又有新的保管圖書館立法(法案89-579)，「一九六三年高等教育設備法案」(Higher Education Facilities Act of 1963)，「一九六四年圖書館服務暨建築法案」(Library Services and Construction Act of 1964)，「一九六五年小學暨中學教育法案」(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 of 1965)，「一九六五年高等教育法案」(Higher Education Act of 1965)，以及給予圖書館間接協助的其他方面的許多計畫。多數此類立法包括有改善暨擴充圖書館設備暨服務的專門規定；其他標準也提供基金、人員，或圖書館供應之研究機構資料等，來間接協助圖書館；還有其他標準提供協助給選擇自願參加大多數社會、教育，暨經濟改善計畫的圖書館。

最具重要性的協助乃是一九六六年九月二日總統詹森(Johnson)透過總統的行政命令所創設之「全國圖書館顧問委員會」(National Advisory Commission on Libraries)，該委員會網羅有傑出的教育學家、圖書館學家、實業家，暨其他認可

的首長，受命考察並審慎評定圖書館之角色與適當數量。藉著該項行政命令，也成立了「總統圖書館委員會」(President's Committee on Libraries)，成員包括衛生教育暨福利部部長(Secretary of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Education, and Welfare)，農業部部長(Secretary of the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科學暨工藝署主任(Director of the Offic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以及國會圖書館館長，以評估在資訊交換之成分中，圖書館之潛在地位暨擴展行動的建議。

「全國圖書館顧問委員會」之職責乃是就目前暨未來作為學術研究之來源，作為知識分配之中心，以及作為美國迅速發展通信網之環節的功用而言，來評估圖書館之地位與適當數量；以及評估政策、計畫，與公共機關暨私人組織之業務，並且建議公共暨私人團體為國家確保有效的，充足的圖書館組織之行動。」一九六八年七月，該委員會向總統圖書館委員會提出報告。最早的且為給以最高優先權之建議，即為設立聯邦持續性籌畫機構，「全國圖書館暨資訊科學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on Libraries and Information Science-NCLIS)。

一九七〇年，全國圖書館暨資訊科學委員會正式成立。在行政部門之內的一個永久且獨立的機構，被授以發展並建議圖書館暨資訊服務的整體計畫，以充分因應美國人民之需要。由於該一機構之設立，它已集中其注意力於一項全國的圖書館暨資訊服務計畫。圖書館組織、社會大眾、實業界，暨其他熱心的讀者，曾擬訂並研究有兩項草案。在接獲曾經審查兩項前述草案的同一小組所作評析之後，一九七五年五月，該委員會出版了第三項暨最後項草案。該委員會籌畫所提供全國性圖書館暨資訊服務計畫應當是：

1. 確保圖書館暨資訊服務之基本最低標準，以充分應付所有地方性社區之需要，使其得以滿意。
2. 為特定讀者，包括尚未為其服務者，提供充分的專門服務。
3. 加強全州現存的資源及系統。
4. 確保人員的基本且持續的教育，以完成該一計畫。
5. 調整現行的聯邦圖書館暨資訊科學計畫。
6. 鼓勵私人部門以在發展全國計畫時，能成為主動伙伴。
7. 在國家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政策指標之下，確立聯邦職責之範圍，授以完成全國資料網並調整全國計畫之責任。
8. 籌畫、發展，並完成全國性圖書館暨資訊服務網。

全國圖書館暨資訊科學委員會希望在一九七六年著手建議立法，以完成此項計畫。

(下文轉第7頁下欄)

目前是需要有我們自己的「中國論文索引分類法」的時候了。這種分類法決不是把日本、韓國、美國或其他國家的期刊索引分類表，找來拼湊所能奏功的。倒不如將民國以來國人所編的各種期刊論文索引所用的分類表，取來參考，似較為有效。「中文期刊論文分類索引」已有二十年的歷史，「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也快十週歲了。以兩個編製單位人員的工作經驗，加上國內經常使用索引的人的意見，和集合幾位目錄學家的看法，三方面集合起來的力量，相信初步製訂大綱應該是沒有問題的；然後再經各論文索引編輯單位一二年的實驗，再修正，再實驗，然後完成定稿工作。這樣幾年後，就可正式公布一套論文索引分類表了。

訂定論文索引編目條例是目前索引工作第二件急事。這件事從民國十七年中華圖書館協會成立索引委員會開始，到現在已半個世紀過去了，迄無令人滿意的答案。目前我們抄寫索引卡的人，常遇到一些猶豫不決的問題，如：合刊、連載、轉載、一稿二投、五花八門的著譯者名稱（著、撰、遺著、遺稿、遺作、原著、譯、節譯、譯註、記、講、指導、講稿、撰稿、紀錄等）、論文附有外文摘要的處理、論文附有幾十面沒有頁數的圖版、篇名後來又轉成解釋篇名、期刊有總號又有卷期、刊名前有「新」、「復刊」、「直字」、「港版」等字樣。這些問題總要有一個編目規則，讓大家來遵循。

分類表與編目條例，比較起來，後者應該較容易着手。只要編製索引的人，平常多留意，隨時記下有問題的地方，經過大家討論後，就很快可以製定出一份編目條例出來。

柒、結 論

筆者寫本文的動機，是有感於國人編輯索引的歷史，不能說不久；編輯的索引，也不能說不多。但是，在整體規劃與協調方面，在體例方面，在論文取舍的做法方面，很少有令人滿意的成績，究其原因，其中之一是少有檢討和詢問使用者的意見。美國威爾遜公司是全世界經營索引事業成功的典範，考其原因，是一種索引發行數年後，即予檢討，並經常徵詢讀者的意見。

當然，索引事業的進步，單靠檢討是不夠的，還要多方面的配合。如圖書館科系的課程，增設索引法的講授；經常舉行如何利用索引的講習會；或將館藏期刊論文索引卡片，混合排入圖書目錄卡，以鼓勵學生或研究人員利用期刊資料，進而養成找資料，就想到要利用索引的習慣。如此多方面的配合與努力，假以時日，國內的索引事業一定有輝煌的成就。

最後，謹向論文索引工作者，表示萬分的敬意。如果今天學術研究有些許成績的話，他們才是幕後最大的功臣！

（上文接第16頁）

thesda, Maryland: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ED 037058, 1969), pp. i-iii.

5. K. M. Fisher and B. MacWhinney, "AV Autotutorial Instruction: A Review of Relative Research" *Audiovisual Communication Review* 24 (Fall 1976): 253.

6. Roger Volker and Michael Simonson, "Programmed Video Cassettes for Self-Instruction in Media," *Audiovisual Instruction* 20 (November 1975): 50-51; and S. R. Johnson and R. B. Johnson, *Developing Individualized Instructional Material* (Palto Alto, California: Westinghouse Learning Press, 1970), pp. 68-70.

7. R. M. Diamond, and Others, *Instructional Development for Individualized Learning in Higher Education*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Educational Technology Publications, 1975), p. 149.

8. National Center on Educational Media and Materials for the Handicapped, *Standard Criteria for the Selection and Evaluation of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Bethesda, Maryland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ED 132 760, 1976) pp. 4-10.

9. Reference for developing these three flow charts are: Rudy Brey, *The Selection of Appropriate Communication Media for Instruction: A Guide for Designers of Air Force Technical Training Programs* (Sauto Monica, California: Rand Corporation, 1971), pp. 30-47; and J. E. Kemp, "Which Medium?" *Audiovisual Instruction* 16 (December 1971): 35-36.

（待續）

（上文接第40頁）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卅一日，美國總統簽署一項上下兩院的共同決議（Joint Resolution），認為「白宮圖書館暨資訊服務會議」（White House Conference on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須於一九七八年以前舉行。在全國會談之前，同樣的會議也將在各州及領地之內先行召開。白宮會議之目的在於發展進一步改善全國圖書館暨資訊中心及其公眾使用的建議。全國圖書館暨資訊服務委員會（NCLIS）係受命籌畫並指導白宮會議的。